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为巩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在农牧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地位，提升公司农牧产业链商业模式，解决农牧产业链下游众多中小客户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推荐的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由公司下属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担保公司与财务公司另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对借款人在财务公司的所有债务以及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担保。公司下属担保公司以前是通过合作银行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的合作，将极大地提高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效率，并进一步有效降低客户的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预计的担保额度内，非新增担保额度。

2. 关联方关系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5 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四川省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黄代云

注册资本：53,200 万元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1H25101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2.54% 股权，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 股权，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46% 股权，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 股权。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为公司推荐的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由公司下属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财务公司另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对借款人在财务公司的所有债务以及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担保。

2、具体业务开展均由双方独立审查、自主决策。

3、担保公司担保种类及范围

(1) 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

(2) 担保的范围：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务的本金、本金未清偿前的利息(含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以及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含律师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公司担保责任的履行：担保公司担保的借款人贷款到期日财务公司未获清偿的，担保公司应在收到财务公司出具的《代偿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主动办妥代偿手续。担保公司未主动代偿的，财务公司有权直接扣划担保公司在财务公司保证金账户的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财务公司扣划代偿资金后，担保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缺口部分。若担保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未补足资本金缺口部分，财务公司有权宣布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信用提前到期，并追究担保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财务公司扣划担保公司资本金后仍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财务公司追究担保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担保公司为借款人代偿后，财务公司有协助担保公司进行追偿的义务。

6、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此项贷款项下同时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形时，担保公司在此同意授权财务公司在实现担保的债权时，财务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同时或先于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债务，即担保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保证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余额不低于

担保余额的 10%，用于担保公司向财务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公司不得将保证金再用于为其他融资借款主体提供担保。未经财务公司同意，担保公司不得支用和划转该账户的资金。

担保公司在全部金融机构的信用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十倍，对单个借款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8、额度的确定和管理

(1) 双方合作额度原则上一年一调整，期间如遇业务发生变化，双方协商解决，目前定位人民币：伍亿元整；

(2) 担保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符合条件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法人、自然人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或法人客户进行信用担保时，单户担保责任余额按七部委“[2010]3 号令”执行，其中对单个被担保人按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9、违约责任

财务公司与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就单个项目签订的《保证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义务应自觉遵守、认真履行，不遵守义务和双方约定的约束行为的，即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协议有关事项发生争议时，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财务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1、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12、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业务合作的具体事项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具体担保合同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根据本合作协议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担保公司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确定；财务公司承诺对公司推荐的由担保公司担保的信贷业务提供较外部金融机构相比更为优惠的利率和费率。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为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响应支持国家“三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农牧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地位，提升公司农牧产业链商业模式，解决公司及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众多中小客户的融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下属担保公司以前是通过合作银行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的合作，将极大地提高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效率，并进一步有效降低客户的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六、本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外，本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 195,545.32 万元，贷款 10,000.00 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6年2月6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签署上述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6年2月15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并提出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同公司签署本协议。

八、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意见
- 4、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